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承继。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华英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2023066，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552,678.74元，理财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8160100100033923，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5,408,201.06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910188000046652，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73,363.57元，理财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4,000,000.00元。

公司（简称“甲方”）分别与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简称“乙方”）以及华英证券（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但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茜、李大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二、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民生银行）；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兴业银行）；
3.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光大银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